2022年广水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

评

估

报

告

 **湖北印台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

目录

一、评估对象和内容 2

（一）评估对象 2

（二）评估内容 2

二、评估依据和标准 4

三、评估工作步骤 5

四、对20个成员单位所发布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的公平竞争评估 7

存在排除、限制竞争规定文件的基本情况 8

五、20个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已取得的进展与存在的问题 10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已取得的进展 10

（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所存在的问题 11

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相关建议 13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常态化培训机制 13

（二）充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人员配备 13

（三）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14

七、附件 15

（一）附件1: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广水市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15

（二）附件2-6：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表 21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提高市场主体的经营舒适度，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确保全市各级、各部门有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资源配置，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2019年第6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0〕2号）以及湖北省、随州市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广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印台律师事务所对联席会议所辖20个成员单位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所发布的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进而产生本评估报告。

# 一、评估对象和内容

##

## （一）评估对象

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所涉对象为广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所辖20个成员单位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所发布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相关行政文件。

广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与湖北印台律师事务所组成专班于2022年7月起实地走访20个成员单位，了解各成员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收集相关行政文件。经过对各成员单位的文件材料的甄别和统计，20个成员单位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发文437件，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有61件。详见附件一《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广水市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 （二）评估内容

按照广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对20个成员单位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所发布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文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从中找出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条款的文件，并撰写具体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表》。

第二，通过实际与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对谈，了解各成员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如各单位是否有较强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识，是否有明确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是否已建立清晰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流程和工作台账，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综合上述情况，撰写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归纳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 二、评估依据和标准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2019年第6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0〕2号）等相关指导性文件已对公平竞争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审查主体、审查程序、审查标准以及例外规定予以明确，本次第三方评估也主要以上述文件的规定作为评估20个成员单位所发布的文件的依据。同时，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指导性文件中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于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相较以往进行了更为清晰的列举，本次第三方评估将重点参考该实施细则所列举的情形对20个成员单位所发布的文件进行审查。

# 三、评估工作步骤

湖北印台律师事务所在实地走访20个成员单位收集各单位所发布的文件后，具体按照以下步骤开展评估工作：

第一阶段，查看所收集的文件是否属于行政机关发文，发文时间是否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间；对于其中以党委名义或者以党委为主与政府联合发布的文件，以及机关内部人事管理、上下级管理等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无关的文件，则将其剔除出本次评估的范围。

第二阶段，分析所收集的文件中，有哪些文件的规定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投标、政府采购、市场主体经营规范、资质标准等内容，从而确定需要进行审查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

第三阶段，对于前一阶段确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进行实质性评估，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甄别其中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并对违反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具体说明，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阶段，结合此前实地走访20个成员单位所了解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第三阶段所筛选出的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的文件的具体情况，分析目前广水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情况。

第五阶段，撰写《2020年广水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分析广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对应的改进建议。

# 四、对20个成员单位所发布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的公平竞争评估情况

湖北印台律师事务所对于20个成员单位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所发布的文件进行筛选后，确定其中的61份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4个单位所制定的5份文件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数量 |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数量 |
| 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 | 2 |
| 广水市发改委 | 2 | 8 |
| 广水市民政局 | 1 | 5 |
| 广水市教育局 | 1 | 4 |

本次第三方评估所发现的5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的文件，分布于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政局、教育局、4家成员单位和5份文件的具体情况详见表1。

从数据总量来看，20个成员单位合计发布61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从中发现5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的文件，占比约8.2%；从4个单位的发文中存在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的文件的绝对值来看，主要是行政部门在管理上为了调动整个市场的服务质量，激发市场的竞争活力，推动行业的创新，适应新形势下市场的需要。否则，必将导致企业固步自封和行业垄断。

**表1存在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的文件的具体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存在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的条款 | 自我审查结论 | 第三方评估结论与建议 |
| 1 | 广水市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办法（试行） | 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 第十条：代理机构上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招标人遴选代理机构的参考，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优先向招标人推荐A等级代理机构。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评估结论**：存在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建议**：修改相关表述。 |
| 2 | 关于广水市李店镇中心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调整保教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 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通知对广水市幼儿园进行等级划分，分为随州市示范幼儿园，广水市一级幼儿园、广水市二级幼儿园。其中广水市雏鹰幼儿园收费标准暂按照市春蕾幼儿园标准执行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评估结论**：存在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建议**：对于相关申报条件予以修改 |
| 3 | 广水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 广水市民政局 | 第五条，新建民办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1500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改造和租赁用房的民办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600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张床位）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评估结论**：存在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建议**：对于相关补贴数额予以修改 |
| 4 | 关于广水市妇幼保健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 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 | 本批复自2020年11月5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试行期结束后按照定价程序实施正式收费标准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评估结论：一**、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建议**：该批复文件不再适用，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
| 5 | 广水市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发放办法 | 广水市教育局 | 发放对象必须是全市被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且近两年年检定为合格等次，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民办幼儿园。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评估结论：**存在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建议：**修改相关政策措施 |

对于上述5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的文件，湖北印台律师事务所均制作了对应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表》，至于5份文件具体所违反的审查标准以及所存在的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二至附件六。

在审查过程中，针对广水市应急管理局出台的《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冬春灾民生活救助资金的请示》（广应急发〔2020〕6号）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存在差距的整改报告》（广应急组文〔2020〕2号）两份其它政策措施，在清查过程前已全部废止。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和广水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医发〔2020〕8号和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1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广医发〔2021〕3号两份其它政策措施，因出台新的政策，上述两份方案在清理过程前已全部废止。

# 五、20个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已取得的进展与存在的问题

##

##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已取得的进展

经过实地走访并与相关工作人员对谈，并查阅相关印证资料，可以确定目前20个成员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已取得相当的进展，具体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1、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纸面的工作制度已在大多数成员单位建立**。大多数成员单位已在部门内部下发了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工作文件，其中明确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以及审查对象为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息息相关的拟发布的政策措施。同时，《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及例外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公平竞争审查表》等指导性文件也一并下达。据此，可以确定公平竞争审查纸面上的工作制度已在大多数成员单位建立。

**2、****各成员单位都已在内部确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承办科室**。在实地走访20个成员单位的过程中，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对接科室几乎都为法规科或类似科室。因此，目前各成员单位都已在内部确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承办科室，且承办科室为负责法制审核等工作的法规科。同时，考虑到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的相似性，采取此种工作分配方式也属合理。

## （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所存在的问题

**1、大多数成员单位实际混淆了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在实地走访各成员单位的过程中，当评估专班向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开展情况和相应成果时，大多数工作人员都会出示合法性审查的相关资料，并说这就是已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印证材料。而从宏观上来说，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是合法性审查的一个门类，毕竟《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2019年第6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0〕2号）等也都是合法的、具备拘束力的行政法律文件，但各成员单位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通常只会查阅相关政策措施所涉及的行业领域的上位法，而这些上位法大多不会有明确地涉及公平竞争的规定，这就导致了单纯的合法性审查并不能完全涵盖公平竞争审查。

**2、各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人员配置和专业能力仍有待提高。**各成员单位在内部下达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相关文件时，普遍都会明确要实行“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而在实际推行过程中，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几乎都由法规课或类似科室一力承担，但这些科室往往都是一人一科，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已属不易，公平竞争审查则只能有意或无意地忽略。同时，目前对于各成员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工作并未常态化地进行，导致相关工作人员对此概念十分模糊，缺乏相应的问题意识，专业能力亟待提高。

**3、大多数成员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流于形式。**通过前面两点说明，我们已经可以看出目前大多数成员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并不乐观，能够制作《公平竞争审查表》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征求意见已属难得，但也正如前面两点说明所反映的那样，如果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公平竞争审查的概念就认识不足，那么相应的印证材料也只是在未广泛征求公众、专家、法律顾问的意见情况下，闭门造车的形式上的“留痕”。

# 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相关建议

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所涉及的政策制定部门仅限于20个广水市直单位，从中所收集的材料和所反映的情况，难免会存在管中窥豹的局限，但20个成员单位所反映出的问题颇具有普遍性，若能以这些问题为重点来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显然对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质量有所助力。据此，湖北印台律师事务所提出如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建议：

##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常态化培训机制

在实地走访20个成员单位的过程中，相关对接科室的工作人员普遍反映对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概念认识不清，将其与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混为一谈。目前，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相关指导性文件的数量并不多，但其中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0〕2号）等文件所列举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十分多样化，仅凭字面理解难以在实操过程中甄别出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的规定。因此，由广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常态化培训机制，向各成员单位普及新出现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和其他地市的工作经验，十分有必要。

## （二）充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人员配备

目前广水市直单位的法规科基本是一人一科，该科室除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须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修改、清理以及法治宣传和行政复议等工作。在此情况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只能有意或无意地被忽略，相关工作的质量可想而知。因此，为了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质量，必须充实人员配备，这一充实并不仅限于机关内部人员编制的增加，还可从机关外部入手，增强与第三方机构、法律顾问的沟通与合作，使其成为“隐形”的、不在编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办人。

## （三）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仅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对于拟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大多仅限于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评审，最多能有部门法律顾问的参与。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单位法规科的人员配备和繁杂的工作量，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专业能力仍有欠缺等因素，仅限于部门内部的评审，只能是一种低水平的重复劳作。因此，十分有必要优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机制，对于涉及特定行业、行政奖励或政府采购达到一定金额的政策措施，要求政策制定机关必须将拟出台的政策措施交由广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复核。同时，为了提升工作效率，避免闭门造车，可由广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设立公平竞争审查专家数据库，尽可能多地网罗各行各业的专业人士。对于须进行复核的拟出台的政策措施，从专家数据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由该小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核。

**附件1**

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广水市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单位** | **序号** | **名称及文号** | **类别** | **清理意见** | **清理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1 | 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五减”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 | 关于印发《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市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3 | 关于切实规范登记业务软件操作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4 | 广水市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先行试点实施细则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5 | 关于印发广水市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广市监发〔2021〕15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6 |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投诉处理制度》的通知广市监办文〔2021〕28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7 |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通知广市监办文〔2021〕31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8 | 关于印发《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市监办文〔2021〕34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9 | 关于建立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通知广市监办文〔2021〕35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市发****改局** | 10 | 关于印发广水市应对后期猪肉价格上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工作预案的通知（广发改发〔2020〕1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1 | 关于调整广水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广发改发〔2020〕2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2 | 关于调整广水市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广发改发〔2020〕9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3 | 关于制定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广发改发〔2020〕10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4 | 关于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广发改发〔2020〕13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5 | 关于广水市李店镇中心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调整保教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发改发〔2020〕19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6 | 关于广水市妇幼保健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广发改发〔2020〕28号） | 规范性文件 | 废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7 | 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调整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广发改发〔2020〕29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市教****教育局** | 18 |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水市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广教发〔2020〕5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9 | 关于印发《广水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教发〔2020〕13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0 | 关于印发《广水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教发〔2021〕13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1 | 关于印发《广水市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广教发〔2022〕20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市民****政局** | 22 | 《广水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三年改造提升方案（2020—2022年）》（广民政发〔2020〕5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3 | 《广水市民政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广民发〔2020〕4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4 | 关于印发《广水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民发〔2021〕1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5 | 《广水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广民发〔2021〕4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6 | 《〈关于开展广水市异地户籍常住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市司****法局** | 27 | 《广水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公共法律服务“十大行动” 实施方案》（广司发〔2021〕7号） | 其他政策措施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8 | 广水市司法局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广司发〔2021〕9号） | 其他政策措施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9 | 关于印发广水市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司发〔2022〕5号） | 其他政策措施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0 | 《整合政务中心窗口优化一窗办理的通知》（广自然规发〔2021〕5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31 | 关于印发《广水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广自然规发〔2021〕7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32 | 广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 （随环广字〔2021〕3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33 | 关 于 印 发《广水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随环广发〔2021〕2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市住****建局** | 34 | 关于在全市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的通知 广建〔2020〕101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35 | 广水市2020年度物业服务评议活动实施方案 广建〔2020〕116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36 | 关于印发《广水市交通运输局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交发〔2020〕9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37 | 中共广水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印发《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中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交字〔2021〕22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38 | 关于下达关庙镇铁城村连接郝店镇铁城村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通知（广交发〔2021〕25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市交通运输局** | 39 | 关于印发《广水市交通运输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交发〔2021〕1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40 | 关于下达武胜关镇陈家湾接107路口处通村路改造资金计划的通知（广交发〔2021〕5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41 | 关于印发《广水市国省干线公路和乡道村道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交发〔2021〕13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42 | 关于印发《广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广交发〔2021〕24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43 | 广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交发[2022] 7 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44 | 关于印发广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交发〔2022〕9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45 | 广水市交通运输局推行《广水市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试行）实施方案（广交发〔2022〕12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市农业农村局** | 46 | 广水市农业农村局、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分局关于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套认定的报告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市卫生健康局** | 47 | 关于成立广水市卫生健康局应急医疗物资采购储备中心的通知 广卫函〔2020〕5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市应急管理局** | 48 | 《关于应急管理局成立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通知》（广应急发〔2021〕7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49 | 《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冬春灾民生活救助资金的请示》（广应急发〔2020〕6号） | 其它政策措施 | 废止 | 持续救助，更新发文 |  |
| 50 | 《应急管理局关于成立“一网通办”领导小组的通知》（广应急发〔2020〕8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51 |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存在差距的整改报告》（广应急组文〔2020〕2号） | 其它政策措施 | 废止 | 将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并整改 |  |
| **市医疗保障局** | 52 |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医发〔2020〕8号 | 其他政策措施 | 废止 | 已出台新方案 |  |
| 53 | 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1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广医发〔2021〕3号 | 其他政策措施 | 废止 | 已出台新方案 |  |
| 54 | 市医疗保障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广水市“三假”（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医发〔2022〕2号 | 其他政策措施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55 | 广水市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其他政策措施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56 | 关于印发《广水市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公共资源交易〔2020〕14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57 | 关于2020年度广水市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 广公共资源交易〔2021〕2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人民****银行** | 58 |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指导意见》的通知（广银发〔2020〕5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59 | 关于印发《广水市持续开展整治拒收现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广银发〔2021〕15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60 | 关于印发“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深化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广银发〔2021〕63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61 | 关于印发《广水市2021年金融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广银发〔2021〕17号） | 规范性文件 | 继续保留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市财****政局** |  | 无 |  |  |  |  |
| **市生态环境****分局** |  | 无 |  |  |  |  |
| **市水利湖泊局** |  | 无 |  |  |  |  |
| **市文****旅局** |  | 无 |  |  |  |  |
| **市税****务局** |  | 无 |  |  |  |  |
| **科技经信局** |  | 无 |  |  |  |  |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表

第三方评估编号：1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广水市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公共资源交易〔2020〕14号） |
| 出台单位 | 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涉及行业领域 | 咨询行业 |
| 性质 |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
|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是[√] 否[] |
| 自我审查结论 | 有[√] | 处理结果 | 不违反相关规定，准予出台[√] |
| 违反相关规定，不出台[] |
| 违反相关规定，调整后出台[] |
| 适用例外规定出台[] |
| 没有[] | 处理结果 | 已经出台[ ] |
| 没有出台[ ] |
| 自我审查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专业机构或人员征求意见[] |
| **公平竞争第三方审查情况** |
|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 **是/否** |
|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否 |
|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否 |
|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否 |
|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否 |
|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 否 |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 **是/否** |
|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 否 |
|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否 |
|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否 |
|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否 |
|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否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是/否** |
| **1、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是** |
|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否 |
| 3、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否 |
|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否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是/否** |
| 1、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否 |
|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否 |
|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否 |
|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否 |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 **是/否** |
|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否 |
|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否 |
| 第三方评估结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 不违反[] |
| 违反[√] | **选择违反时的详细说明：**第十条：代理机构上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作为招标人遴选代理机构的参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优先向招标人推荐A等级代理机构。上述规定对于违规设立供应商备选库，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部分评估机构参与投标代理业务；而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殊情况下可以出台存在限制竞争的情形的政策措施，但制定机关应当对此详细说明，并明确实施期限。因此，建议在未来修订本办法时，对于存在限制竞争的情形的规定做更详细的解释说明并明确实施期限 |
| **选择违反时的建议：**修改相关表述。 |
| 适用例外规定情况的第三方评估 | 适用了例外规定[] 没有适用例外规定[√] |
| **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时，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评估：**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第三方评估负责人意见 |  **同意上述评估意见。**签字： |

**附件3**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表

第三方评估编号：2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关于广水市李店镇中心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调整保教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发改发〔2020〕19号） |
| 出台单位 | 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涉及行业领域 | 教育行业 |
| 性质 |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
|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是[√] 否[] |
| 自我审查结论 | 有[√] | 处理结果 | 不违反相关规定，准予出台[√] |
| 违反相关规定，不出台[] |
| 违反相关规定，调整后出台[] |
| 适用例外规定出台[] |
| 没有[] | 处理结果 | 已经出台[] |
| 没有出台[ ] |
| 自我审查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向专业机构或人员征求意见[] |
| **公平竞争第三方审查情况** |
|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 **是/否** |
|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否 |
|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否 |
|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否 |
|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否 |
|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 否 |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 **是/否** |
|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 否 |
|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否 |
|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否 |
|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否 |
|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否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是/否** |
| **1、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是** |
|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否 |
| 3、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否 |
|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否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是/否** |
| 1、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否 |
|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否 |
|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否 |
|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否 |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 **是/否** |
|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否 |
|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否 |
| 第三方评估结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 不违反[] |
| 违反[√] | **选择违反时的详细说明：**通知对广水市幼儿园进行等级划分，分为随州市示范幼儿园，广水市一级幼儿园、广水市二级幼儿园。其中广水市雏鹰幼儿园收费标准暂按照市春蕾幼儿园标准执行。国家财政提供的公共服务一方面具有兜底功能，让所有人都能享受到；另一方面要体现出公平公正。改革开放至今，政府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归位日渐清晰，权力为权利服务的理念也逐步铺设到政策的各方面。从幼儿园的类别来讲，如果是由市场主体举办的学校，可以在价格层面上有所放开，让家长多些选择，让市场发挥资源配置作用，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但如果是财政投入的学校，应该体现出公平公正，让纳税人获得均等化服务。幼儿园并非带有强制性的义务教育，但只要是来自财政方面的公共投入，就应该体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理念。幼儿园分列等级与差别收费，即使有某些积极作用，也需要认真评估是否还与时俱进。 |
| **选择违反时的建议：**对于相关申报条件予以修改 |
| 适用例外规定情况的第三方评估 | 适用了例外规定[] 没有适用例外规定[√] |
| **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时，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评估：**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第三方评估负责人意见 |  **同意上述评估意见。**签字： |

**附件4**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表

第三方评估编号：3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关于印发《广水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民发〔2021〕1号） |
| 出台单位 | 广水市民政局 |
| 涉及行业领域 | 养老行业 |
| 性质 |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
|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是[√] 否[] |
| 自我审查结论 | 有[√] | 处理结果 | 不违反相关规定，准予出台[√] |
| 违反相关规定，不出台[] |
| 违反相关规定，调整后出台[] |
| 适用例外规定出台[] |
| 没有[] | 处理结果 | 已经出台[] |
| 没有出台[ ] |
| 自我审查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专业机构或人员征求意见[] |
| **公平竞争第三方审查情况** |
|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 **是/否** |
|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否 |
|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否 |
|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否 |
|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否 |
|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 否 |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 **是/否** |
|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 否 |
|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否 |
|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否 |
|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否 |
|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否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是/否** |
| **1、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是** |
|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否 |
| 3、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否 |
|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否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是/否** |
| 1、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否 |
|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否 |
|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否 |
|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否 |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 **是/否** |
|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否 |
|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否 |
| 第三方评估结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 不违反[] |
| 违反[√] | **选择违反时的详细说明：**第五条，新建民办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1500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改造和租赁用房的民办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600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张床位）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可以给予新增床位的补贴政策。本办法针对新建和改造租赁用房的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的补贴数额存在较大差距（补贴数额比达到1:2.5的差距），对新建和改建、租赁进行较大区别对待，将申报补贴数额区别化。容易导致市场竞争不公平现象。 |
| **选择违反时的建议：**对于相关补贴数额予以修改 |
| 适用例外规定情况的第三方评估 | 适用了例外规定[] 没有适用例外规定[√] |
| **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时，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评估：**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第三方评估负责人意见 |  **同意上述评估意见。**签字： |

**附件5**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表

第三方评估编号：4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关于广水市妇幼保健院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广发改发〔2020〕28号） |
| 出台单位 | 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 |
| 涉及行业领域 | 服务业 |
| 性质 |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
|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是[√] 否[] |
| 自我审查结论 | 有[√] | 处理结果 | 不违反相关规定，准予出台[√] |
| 违反相关规定，不出台[] |
| 违反相关规定，调整后出台[] |
| 适用例外规定出台[] |
| 没有[] | 处理结果 | 已经出台[ ] |
| 没有出台[ ] |
| 自我审查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专业机构或人员征求意见[] |
| **公平竞争第三方审查情况** |
|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 **是/否** |
|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否 |
|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否 |
|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否 |
|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否 |
|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 否 |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 **是/否** |
|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 否 |
|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否 |
|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否 |
|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否 |
|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否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是/否** |
| 1、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否 |
|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否 |
| 3、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否 |
|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否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是/否** |
| 1、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否 |
|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否 |
|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是 |
|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否 |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 **是/否** |
|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否 |
|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否 |
| 第三方评估结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 不违反[] |
| 违反[√] | **选择违反时的详细说明：**本批复自2020年11月5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试行期结束后按照定价程序实施正式收费标准。该批复试行期已届满，应该按照定价程序制定正式收费标准。且该批复中所涉及的收费标准高于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收费标准。 |
| **选择违反时的建议：**废止 |
| 适用例外规定情况的第三方评估 | 适用了例外规定[] 没有适用例外规定[√] |
| **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时，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评估：**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第三方评估负责人意见 |  **同意上述评估意见。**签字： |

**附件6**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表

第三方评估编号：5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广水市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广教发〔2020〕5号） |
| 出台单位 | 广水市教育局 |
| 涉及行业领域 | 教育行业 |
| 性质 |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
|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是[√] 否[] |
| 自我审查结论 | 有[√] | 处理结果 | 不违反相关规定，准予出台[√] |
| 违反相关规定，不出台[] |
| 违反相关规定，调整后出台[] |
| 适用例外规定出台[] |
| 没有[] | 处理结果 | 已经出台[ ] |
| 没有出台[ ] |
| 自我审查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专业机构或人员征求意见[] |
| **公平竞争第三方审查情况** |
|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 **是/否** |
|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否 |
|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否 |
|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是 |
|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否 |
|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 否 |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 **是/否** |
|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 否 |
|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否 |
|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否 |
|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否 |
|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否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是/否** |
| **1、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是** |
|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否 |
| 3、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否 |
|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否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是/否** |
| 1、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否 |
|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否 |
|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否 |
|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否 |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 **是/否** |
|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否 |
|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否 |
| 第三方评估结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 不违反[] |
| 违反[√] | **选择违反时的详细说明：**发放对象必须是全市被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且近两年年检定为合格等次，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民办幼儿园。各地政府推出以奖代补政策，扶持民办幼儿园，提高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质量，减轻幼儿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学前教育的均衡发展，但该办法中设定的补贴条件限定了民办幼儿园依法应享受的政策 |
| **选择违反时的建议：**修改相关表述 |
| 适用例外规定情况的第三方评估 | 适用了例外规定[] 没有适用例外规定[√] |
| **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时，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评估：**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第三方评估负责人意见 |  **同意上述评估意见。**签字： |